

愛情與婚姻： 臺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

李仕芬 著



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愛情與婚姻：
臺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

李仕芬 著

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愛情與婚姻：臺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 / 李仕芬
著.-- 初版.-- 臺北市：文史哲，民85
面；公分.-- (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1)
參考書目：面，公分
ISBN 957-549-012-6(平裝)

812.78

85004822

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 ①

愛情與婚姻： 臺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

著者：李仕芬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二 彭正雄帳戶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〇二八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7-012-6

謹以此書紀念初入研究院的日子

並感謝摯友親人的愛護及支持

愛情與婚姻： 臺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引言——臺灣女作家面對的問題	1
第二節 六位女作家的研究——全文綱領簡說	7
第二章 女性與愛情	9
第一節 男女愛情的不平衡	12
第二節 愛情的強烈與痛苦	23
第三節 愛情與死亡	30
第四節 女性的年紀、外貌與愛情	37
第五節 小結	44
第三章 女性與婚姻	45
第一節 結婚的動機	45
第二節 經濟與婚姻	53
第三節 婚姻生活	58
第四節 小結	67

第四章 女性與性	69
第一節 性與經濟	70
第二節 女性的性需要	76
第三節 女性的性反抗	87
第四節 性的積極意義	94
第五節 小結	101
第五章 女性與外遇	103
第一節 外遇與惡劣婚姻的因果關係	103
第二節 經濟、寂寞與外遇	106
第三節 “情”婦的愛情	110
第四節 妻子對丈夫有外遇的反應態度	114
第五節 小結	124
第六章 女性與自我	125
第一節 愛情與自我	126
第二節 婚姻與自我	128
第三節 覺醒	133
第四節 小結	148
第七章 餘論及總結	149
第一節 女性身份對六位女作家創作的影響	149
第二節 六位女作家個人創作特色簡說	158
第三節 總結	160
第一章 注釋	165

第二章 注釋	173
第三章 注釋	185
第四章 注釋	193
第五章 注釋	203
第六章 注釋	211
第七章 注釋	219
中文書目	225
中文報刊目錄	246
英文期刊書目	266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引言——臺灣女作家面對的問題

一直以來，女作家作品給人的印象，就只會在愛情、婚姻等“無關痛癢”的層面上打滾，因而順理成章受到輕視，正如齊邦媛在〈閨怨之外——以實力論臺灣女作家〉一文所說：

在中國文學傳統中，女性文學幾乎全被歸類於‘閨怨文學’。現在文壇上，任何女作家被稱為‘閨怨作家’時，就等於被釘死在一個狹窄的籠子裏了。因為她的主題瑣碎、風格‘委婉’；如果有甚麼見解的話，也是無足輕重的。因為她對政治、社會、醜惡的人生大概是無知的。【1】

近幾十年來，臺灣的女作家紛紛崛起，向一直為男作家壟斷的文壇進軍。【2】她們作品的題材風格，或許仍未能完全突破所謂閨怨式的範疇，但有些女作家，已開始意識到身為“第二性”【3】而從事創作所面對的種種問題。譬如：寫作範圍是否因為身為女作家而受到限制或影響？換句話說，作家的女性身份與創作是否構成衝突？女作家在作品中所呈現的女性經驗與男作家所表達的是否不同？【4】

女性有截然不同於男性的生活經驗，表現於文學上，自然亦有相異的特色，【5】要說明這種特色，絕不是片言隻字就能奏效。“閨怨”這種多少帶有貶義的詞語，除了可以表現批評家對女作家的慣性偏見外，實不足涵蓋或說明當代臺灣女性文學的特質，亦不能幫助我們深入了解女性文學這樣複雜的問題。這裏借用祝仲華對英美女性文學的討論說明一下：

其實，女性文學的特質這個問題並沒有那麼單純，一方面因為批評家所提的特質都只是整體中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女性文學就如同其他任何文化一樣，在發展過程中經歷了許多不同的階段，而每一階段都有其特色。【6】

雖然蔡源煌已經警告在先，指出利用女性主義的文學原理印證於中國文學，若不經過篩選過濾，運用起來，難免格格不入，【7】這裏仍然大膽地借用伊蘭·修華特（Elaine Showalter）的理論來分析一下臺灣的女性文學。伊蘭·修華特認為女性文學的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女性化時期”（Feminine Stage, 1840-80），在這段時期中，女作家努力地模仿男作家或者接受他們的觀念；第二個階段是“女性主義時期”（Feminist Stage, 1880 - 1920），女作家反對及攻擊男性主義的價值觀，提出女性的權益；第三個階段是“女性時期”（Female Stage, 1920 - ），女作家

尋求自我發現（self awareness），建立屬於女性自己的風格。【8】那麼，若從年代來看，當代臺灣女性文學應該發展至第三個階段（女性時期）。但綜觀當今女作家的作品，與其說是進入“女性時期”，不如說是開始步入第二階段，即“女性主義時期”更為合適。除了臺灣本土的女作家已打出女性主義的旗號外，就是中國大陸的批評家亦指出過，七十年代以後，臺灣的女性小說趨向表現新女性主義。【9】

這裏不敢妄言批評伊蘭·修華特對英國女作家的作品這種分期法是否恰當。但對於臺灣女作家來說，三個階段的分界線似乎並不如此明顯，任意套用，實有強行之嫌！【10】假如不從年期的劃分著眼，而只當作女性文學的三個特色看，似乎更有助於我們瞭解現階段的女性文學。這樣，伊蘭·修華特的理論對我們便更具啓發性的意義，給我們在研析女性文學時提供了一個思考方向。

近幾十年來，臺灣婦女的地位已有所改變，根據姜蘭虹及顧燕翎的研究，臺灣經濟的發展令到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增多，地位因而提高，婦女解放運動絕不乏支持者。然而，傳統父權思想（patriarchal tradition）卻並非完全失去影響力，它仍然深植人心。【11】在這種情況下，臺灣女性文學的發展脈絡，便不能像伊蘭·修華特的分期如此“壁壘分明”，而是體現著種種矛盾。不同的女作家，固然因為思想取向相異而在作品中有不同的反映，就算是同一作家，本身也可能存

在矛盾，男權與女權主義在思想上展開拉鋸，而在作品中有不一致的表現。因此，在一位女作家的作品中，可能會同時體現三個階段的特色。

林淑意曾指出臺灣缺乏對“女性文學”的深入省思。【12】但是近年來，經過呂秀蓮、李元貞等人提倡婦女運動，女性文學已開始成爲討論焦點。呂秀蓮在七十年代打出“新女性主義”的口號，在《新女性主義》中，便詳盡地闡釋了她的觀點。【13】她的各種主張至今可能仍停留在“理想”的階段，但對於女作家來說，並不會完全沒有刺激或啓迪作用。拿她自己來說，便創作了《這三個女人》【14】及《情》【15】兩部小說，作爲“新女性主義”在文學上的實踐。

八十年代，李元貞繼呂秀蓮而起，成爲女性運動的有力推動者。在〈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創造兩性的天空〉一文中，即可看出她的主張。【16】雖然她沒有像呂秀蓮般以文學創作來實踐主張，但她也認識到有關婦女問題的討論會影響到文學創作及批評：

在去年……臺灣舉行了三項頗具規模的‘婦女研討會’……這三場研討會也帶動了其他學術會議討論‘女性主義’的觀點或哲學，少數文學或文化刊物及報紙副刊也開始介紹‘女性主義’的批評觀點，刺激了女性作家在描寫女性問題時，升高了作家本身的女性意識。【17】

在〈女性主義文學批評下的臺灣文壇〉一文中，更清楚地標誌了李元貞對女性主義與文學的關係的關注。【18】在呂秀蓮、李元貞等人的帶動下，西方的女性主義逐漸受到注意，譯介的文章時有出現。【19】“女性主義文學批評”亦應運而生，提供了研讀文學作品的一個新方向。在自己的一套批評架構還未建立之際，借用外國的理論，剖析自己的文學，只要經過“篩選過濾”【20】，未嘗不是可行之法！

“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範疇究竟為何？若根據徹里·雷吉斯特（Cheri Register）的說法，則可歸類為三方面：第一是剖析男作家作品中的女性形象（images of women）；第二是審視對女作家的批評方法；第三是從女性主義的角度（feminist view-point）出發，嘗試定立文學的好壞標準。【21】不過，徹里·雷吉斯特只能代表一家之言，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在西方雖然言之已久，研究書目琳瑯皆是，但各家有各家的說法，誰是誰非，並沒有一定的標準。【22】至於實際的批評方法也是未能確定。【23】雖然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或可以借用其他文學理論的方法如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形式主義（formalism）等，可是有些批評家卻認為這些理論方法是男性所“發明”，對於文學中的女性經驗往往存在著錯誤的理解或分析。有些評論家甚至認為製定一套方法，只是固步自封，限制發展的做法。【24】

儘管各家各派的理論、方法仍在爭論的階段，但從最終目的或理想來看，顯然是一致的。其基本假設是女性受到性別歧視及壓迫，【25】所以，從事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目的是要瓦解以男性為中心的批評體系。【26】然而，要注意的是，過份的強調“女性中心”，走到極端，可能會重蹈“男性中心”那種傳統文評的覆轍。兩種趨向南轅北轍，無法溝通，產生廖炳惠提出的“二元對立”危機。【27】但就目前臺灣女性文學批評還在起步的階段來看，這種危機似乎仍言之過早！

總結來說，雖然西方的女性主義文學理論仍在論爭階段，還未有一套統一的理論或方法，讓我們可以借用來剖析文學作品，它的基本目標或理想仍然可以誘導我們對傳統文評加以質詢，重新審視當代的臺灣女性文學，從而廓清一直以來對女作家存在的偏見，使“男性社會加諸女性種種限制，卻反過來嘲弄女作家的藉口”【28】不再成為藉口，李昂所抱怨的：

這麼多年來，自由中國的女作家，在一般人眼裏，大致被歸納為兩種很簡單的印象，一是思想很開通、前進的，否則便是虛無縹緲沒有甚麼社會意識的。【29】

不再只是抱怨，而是得到徹底的查究。

第二節 六位女作家的研究——全文綱領簡說

本文討論的，是以下六位女作家：施叔青（施淑卿，1945-）、廖輝英（1948-）、袁瓊瓊（1950-）、李昂（施淑端，1952-）、蕭颯（蕭慶餘，1953-）及蘇偉貞（1954-）。選擇這六位女作家，嚴格來說，只能算是抽樣式的研究，不過，她們亦有一定的類同性。六位均屬較年輕一輩的臺灣女作家，創作時期是七十至八十年代，目前仍然不斷發表作品，創作內容主要是七十至八十年代臺灣女性的愛情、婚姻、性等方面。

乍看六位女作家的創作內容，她們可能又會被打入“閨怨”陣營，因而不值一哂，但我相信李元貞的辯護：

就文學題材來說，女作家寫身邊瑣事、家庭婚姻、與兩性的愛情關係，並不必然輕軟或狹窄，端看女作家詮釋角度的深淺與形構經驗的表現力而定。【30】

何況，通過她們對兩性關係的處理及表現手法，不但讓我們可以瞭解女性的處境，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從女性的角度來審視女性。反過來說，透過她們的詮釋，我們亦可回頭重新檢視女作家的問題。

以下述說本論文的綱領。本論文共分八章，本章（第一章）除了說明全文的綱目以外，主要是從西方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角度出發，對當前臺灣女作家作出簡單探討，以作為背景知識的交代。

第二至六章，會分別從愛情、婚姻、性、外遇及自我等五個層面來看女性與男性的關係，著重的是女性心態的剖析，尤其重視的是女作家如何揭示女性的經驗。本論文的題目雖只標示了“愛情”、“婚姻”兩項，但在正文中則包括了性、外遇及自我等的討論，因為所謂愛情與婚姻，只是籠統而言，仔細分析，性與外遇，是不可隨便與之分割的。至於“自我”一章，則可說是前面幾章的一個延續。因為討論是從愛情、婚姻、性、外遇等關係來剖視女性的自我受到的影響。

第六章餘論及總結，除了簡略地說明六位女作家的個別特色外，並進一步探討女性身份對六位女作家的影響。最後更補充交代了在前面各章未能涉及的問題及簡論各章大意，以為總結。

第二章 女性與愛情

愛情的題材，或許有時會遭到輕視，卻無礙它成爲文學創作的永恆主題。處處以“種族意志”【1】爲依歸的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也不得不承認在種族意志之外：

戀愛本身更有一種超絕的歡喜和苦痛，或令人感動與崇敬的地方，文學家以此爲題材，幾千年來不倦不怠的描述那些例證。以趣味而言，任何的題材，大概都無出其右。【2】

愛德華·福斯特（Edward M. Forster）在《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中亦指出過愛情所以經常成爲小說家描寫對象的原因。【3】難怪約翰·貝利（John Bayley）會有這樣的結論：

實在很難想像文學裏頭沒有愛情……文學作品中沒有愛情，就像生命中缺乏愛情般不真實。【4】

話雖如此，在小說中鋪陳愛情卻不因此便受到重視，起碼在李昂心目中，寫愛情的中國作家，會受到“禁忌”的限制：

只有中國作家，或多或少的，在否認愛情作爲嚴肅寫作題材的可能性，它不像性的禁忌藏隱在暗處，愛情

活動在陽光下，但卻十分可能是我們不知不覺中一項文化裏公開的禁忌。【5】

而這項公開的禁忌卻在不知不覺中成為女作家的“專利”。女作家因而經常面臨以下的矛盾：一方面，她們似乎較男作家更少受到束縛，故可以在愛情的題材上馳騁縱橫；但另一方面，她們卻往往不自覺地被囿於愛情的狹隘寫作範圍，無從突破，亦因此受到不必要的輕視。

然而，西方既可以產生偉大的愛情小說，愛情的題材自然也應無礙我們女作家的發揮。袁瓊瓊的短篇小說〈衆生〉中有一首名〈愛像甚麼〉的歌曲，其中一句是：

愛像甚麼，愛像擁抱著風哦——哦。【6】

風是不能捉摸的，只能自己去感覺，一如愛情的定義，並非輕易可以掌握，只可感受，不可訴諸理論，或者這正是研究愛情的專家束手無策的主因。所以，研究歸研究，到頭來往往只能如米哈利·賽克斯曾米哈利（Mihaly Csikszentmihalyi）般，得出以下的結論：

愛情很難下定義，一定要給它下定義，只會落得模糊不清。【7】

正因為愛情不能下定義，可塑性高，能讓文學家一展馳騁想像之能事，所以愛情在文學中反而得到較佳的闡釋。【8】六位女作家筆下，女性的愛情又是怎樣的？這裏用李昂的一個故事〈移情〉作為引子：一個少女深深愛戀著一個無情的男